（上接A09版）

第十五条 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被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一）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分别在相应选项打“√”，如不选或多选，不计入就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4、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5、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6、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决议的有效期； 9、《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1、其他事项。 （五）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六）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八）关联交易的表决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九）选举董事、监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投票代理权）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任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 股东可以将上述累积的表决票集中到一名或者数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上，得票过半数者为当选董事。 得票过半数者人数超过拟选任董事或监事人数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得票过半数者人数少于拟选任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足差额。 股东按照本条规定行使表决票数超过按其所持表决票数股份累积的表决票数的，该股东的投票无效。 （十）对表决异议 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应当即点票。	第十五条 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被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一）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分别在相应选项打“√”，如不选或多选，不计入就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4、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5、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6、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决议的有效期； 9、《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1、其他事项。 （五）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六）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八）关联交易的表决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九）选举董事、监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投票代理权）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任董事或监事的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 股东可以将上述累积的表决票集中到一名或者数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上，得票过半数者为当选董事。 得票过半数者人数超过拟选任董事或监事人数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得票过半数者人数少于拟选任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足差额。 股东按照本条规定行使表决票数超过按其所持表决票数股份累积的表决票数的，该股东的投票无效。 （十）对表决异议 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应当即点票。
第十六条 决议 （一）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三）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内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就任。 （八）对于招、配股项目，应对每个项目逐个进行表决。 （九）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决议 （一）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三）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内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就任。 （八）对于招、配股项目，应对每个项目逐个进行表决。 （九）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得作出决议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告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公告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 （一）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二）会议记录以下内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 （一）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二）会议记录以下内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注：1、如条款中仅是由阿拉伯数字修改为中文数字，未在上表中列示；
2、如条款仅因整体调整而仅序号变更，未在上表中列示。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相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若出现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尽快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和时限不受前款限制，可以提前两日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微信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微信文件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注：1.如条款中仅是由阿拉伯数字修改为中文数字，未在上表中列示；
2.如条款仅因整体调整而仅序号变更，未在上表中列示。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黄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进行修订。其中，《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	修订

二、制度修订对比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制度》于2007年制定，此次修订制度架构及内容变动较大，无法逐条对比。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22年12月修订）》。

（二）《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三条 本纲要所称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管理组织、预算管理、资金计划及日常管理、企业审计、会计信息管理、参与者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第三条 本纲要所称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管理组织、预算管理、资金计划及日常管理、会计信息管理、参与者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第四条 莱茵体育分子公司财务机构的人员配置由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根据财务业务需要提出配置方案，经莱茵体育人力资源部核定、报莱茵体育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四条 莱茵体育分子公司财务机构的人员配置由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根据财务业务需要提出配置方案，经莱茵体育人力资源部核定、报莱茵体育公司总办会批准。
第六条 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是莱茵体育各子公司财务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工作业绩由各子公司和莱茵体育共同考核。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度考核分数各子公司考核占50%，莱茵体育财务负责人考核占50%。	第六条 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是莱茵体育各子公司财务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工作业绩按《薪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八条 莱茵体育董事会负责莱茵体育本级预算的制订、子公司预算的审定。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负责汇总预算的报审工作。莱茵体育总经理负责组织莱茵体育及各子公司的预算编制和日常管理工作。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级财务预算的编制、调整、报告以及莱茵体育整体预算指标汇总报告工作。	第八条 莱茵体育总办会负责莱茵体育本级预算的制订、子公司预算的审定。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负责汇总预算的报审工作。莱茵体育总经理负责组织莱茵体育及各子公司的预算编制和日常管理工作。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级财务预算的编制、调整、报告以及莱茵体育整体预算指标汇总报告工作。
第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莱茵体育下达的经营管理目标编制各子公司预算并提交莱茵体育董事会审定。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各自公司预算编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各自公司预算的编制、调整、报告工作。	第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莱茵体育下达的经营管理目标编制各子公司预算并提交莱茵体育总办会审定。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各自公司预算编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各自公司预算的编制、调整、报告工作。
第十条 莱茵体育各子公司应每半年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认真总结，分析财务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的差异程度和影响因素，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各子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应报送莱茵体育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莱茵体育各子公司应当作预算年度终了及时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并报莱茵体育董事会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决算报告应报送莱茵体育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莱茵体育各子公司应按期向莱茵体育报送预算管理各类资料，关于预算管理的要求参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	第十条 莱茵体育各子公司应每半年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认真总结，分析财务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的差异程度和影响因素，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各子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应报送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备案。 莱茵体育各子公司应当作预算年度终了及时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并报莱茵体育董事会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决算报告应报送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备案。 莱茵体育各子公司应按期向莱茵体育报送预算管理各类资料，关于预算管理的要求参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各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及年度预算编制年度资金计划，经子公司批准后，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各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及年度预算编制年度资金计划，经子公司批准后，报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备案。
第五章 会业审计（整章节内容）	删除整章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财务工作会议情况应以纪要形式上报莱茵体育董事会、总经理；对需要解决问题和实施的计划，由莱茵体育按规定发文。	第二十一条 集团财务工作会议情况应以纪要形式上报莱茵体育总办会、总经理；对需要解决问题和实施的计划，由莱茵体育按规定发文。
第三十条 本纲要由莱茵体育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纲要由莱茵体育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注：本次制度修订引起部分条款顺序变化而内容未作修改的，不在对比表进行列示。

修订后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22年12月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2022年12月修订）的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9:15至2022年12月1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三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